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相关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寅镐先生持股比例从5.0088%被动稀释至4.862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804,955股，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6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5,468,375股增加至335,273,330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寅镐先生未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寅镐先生的持股比例从5.0088%被动稀释至4.862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寅镐	合计持有股份	16,302,100	5.0088	16,302,100	4.86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6,275	1.2524	4,076,275	1.21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25,825	3.7564	12,225,825	3.6465

注：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相关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 以下，不涉及相关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